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7號

原告 顥華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巧芹

原告 丞霖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清守

原告 趙謝秀芽即巧苑企業行

李凱民

鄭淑靜

黃永欽

林良恩

五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良政

原告 晶案創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菡稊

原告 廖敏君

盛育工程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涂宗廷

原告 王士昌

丁丁原社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兼 上一人

04 法定代理人 丁亞玫

05 原 告 江雲霞

06 黃如敏

07 張思鈴

08 丁馨予

09 戴羽旋

10 朱儀珊

11 杜金儀

12 陳香琦

13 陳宏昌

14 陳珈琪

15 洪良芬

16 林書萍

17 藍若瑜

18 原 告 三華國際宏業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兼 上一人

21 法定代理人 林政煒

22 原 告 林政文

23 楊品靚

24 郭宛霖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卓秋萍

27 潘林素月

28 杜欣蓉

29 吳宸象

30 黃春富

31 張進展

01 吳桂妙
02 天水堂展業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 一 人
05 法定代理人 莊雲師
06 原 告 莊佳瑾
07 劉宜淳
08 邱林素娥
09 何玉梅
10 侯姿亦
11 顏季玲
12 許嘉純
13 劉志偉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張寶月
16 余素芊
17 范玉純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林漳峰
20 張亮華
21 吳彥鳴
22 周宜瑄
23 陳愛珍
24 吳晏滌
25 陳品璇
26 陳秋漢
27 尚絃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 一 人
30 法定代理人 江語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原 告 游靖璿
02 紀宥綸（原名紀佳伶）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冠伶
05 葉碧珠
06 王蕙瑾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林鳳華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五嶧科技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 一 人
14 法定代理人 蔣東嶧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原 告 得餘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高慧萍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原 告 暉林實業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柳炳芬
23 原 告 紋車廣告企業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柳翠芬
26 原 告 日日發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羅月英
29 原 告 羅春桂
30 洪麗金
31 高慧蓉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樓惠英

03 高慧敏

04 陳瑜心

05 陳宛心

06 黃冠評

07 李冠忠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蔡培君

10 沙湘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李冠樺

13 陳彥丞

14 陳雅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紀宇

17 吳佩娟

18 高慧龍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陳世聰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林劍秋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王世一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森鎂興業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 一 人

29 法定代理人 張馨鎂

30 原 告 蔡麗金

31 連幼紋

01 林金良
02 李美蓮
03 張世堡
04 龔育弘
05 劉東和
06 黃瑞章
07 游汶儒
08 陳美惠
09 趙碧月
10 木子企業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兼 上一人
13 法定代理人 黃義敏
14 原 告 木希企業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林雨珍
17 原 告 黃宜庭
18 陳于靖
19 浩雨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 一 人
22 法定代理人 李雨潔
23 原 告 吳奕辰
24 李遠華
25 邱玉蓮
26 徐小莉
27 黃源富
28 陳秉秀
29 游東霖
30 包 紅
31 王玉麗

01 戴碧珠
02 黃素麗
03 黃毛英
04 陳媚
05 蔡煊宇
06 盧光正
07 林泰澐
08 林宜香
09 大利興業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 一 人
12 法定代理人 曾意茹
13 原 告 多容企業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麗容
16 原 告 張雙花
17 雅君企業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兼 上一人
20 法定代理人 俞秀卿
21 原 告 悅承企業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林葉素治
24 原 告 郭仲原即金鴻原企業行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林真人即真人企業行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林舜彬
29 林恩如
30 賴彰源
31 張淨雯

01 恩揚企業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兼 上一人
04 法定代理人 黃淑惠
05 原 告 羅李秀珍即建安興業行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羅建安
08 蘇淑華
09 傅圭慧
10 楊佳璇
11 黃文蘋
12 許秀玲
13 林右庭
14 楊淑如
15 蔡觀淨
16 蔡舜華
17 陳錦輝
18 張國鑫即同仁企業行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張育慈即懿德企業行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洪伊姍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洪茂崧
28 林美花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顏數燕
31 柳清菊

01	陳坤佑
02	陳芊筑
03	張萱芳
04	劉晉祿
05	趙美雲
06	賴姿蓉
07	曾雅雯
08	萬倩欣
09	吳易錡
10	林 敏
11	蕭彬玲
12	劉宜松
13	王傑安
14	石春美
15	詹翠琴
16	蕭傑仁
17	曾雅雯
18	陳珮珊即珮珊企業行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真誠企業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 一 人
23	法定代理人 程盈真
24	原 告 永樂展業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依蓁
27	原 告 周貞伶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嚴美鳳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共 同

01 訴訟代理人 侯昱安律師

02 被 告 徐明賢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安土美津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7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8
08 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各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
11 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2 五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4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原告各以如附表「原告供擔保金額」欄所示
15 金額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附表「被告反擔保金
16 額」欄所示金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方面

19 一、按涉外民事，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
20 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21 第25條定有明文。又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
22 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
23 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
24 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原告主張
25 具日本國籍之被告安土美津子，與本國人被告徐明賢（與安
26 土美津子下合稱被告2人）在我國境內共犯詐欺取財等罪，
27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其等所受損害
28 （見本院重附民卷第43至59頁），足認我國為原告主張之侵
29 權行為地且關係最切，故應以我國民法為準據法，我國法院
30 並有國際管轄權。

01 二、本件三華國際宏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韻良，嗣變
02 更為林政煒，並據林政煒聲明承受訴訟，有卷附公司變更登
03 記表及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可稽（見本院卷四第221至231
04 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合先敘明。

06 三、按訴之變更、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減縮應受
07 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
08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廖敏君起訴時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
09 新臺幣（下同）150萬6000元本息（見本院重附民卷第43
10 頁），嗣減縮為138萬6000元本息（見本院卷五第459頁）；
11 原告丁丁原社有限公司及原告即其法定代理人丁亞玫起訴時
12 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279萬7000元本息（見本院重附民卷
13 第43頁），嗣減縮為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丁丁原社有限公
14 司224萬3000元本息（見本院卷五第459頁）、丁亞玫27萬40
15 00元本息（見本院卷五第461頁）；原告林政煒起訴時係請
16 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116萬8000元本息（見本院重附民卷第43
17 頁），嗣減縮為66萬元本息（見本院卷五第461頁）；原告
18 吳彥鳴起訴時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78萬6000元本息（見
19 本院重附民卷第43頁），嗣減縮為77萬8000元本息（見本院
20 卷五第463頁）；原告趙碧月起訴時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
21 130萬3000元本息（見本院重附民卷第43頁），嗣減縮為128
22 萬8000元本息（見本院卷五第469頁）；原告林舜彬起訴時
23 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53萬6000元本息（見本院重附民卷
24 第47頁），嗣減縮為14萬7000元本息（見本院卷五第473
25 頁）；原告林恩如起訴時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35萬3000
26 元本息（見本院重附民卷第47頁），嗣減縮為14萬7000元本
27 息（見本院卷五第473頁）；原告楊淑如起訴時係請求被告2
28 人連帶給付101萬7000元本息（見本院重附民卷第43頁），
29 嗣減縮為100萬5000元本息（見本院卷五第475頁），均合於
30 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31 四、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查原告木子企業有限公司及原告即其法定代理人黃義敏起訴時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362萬5000元本息（見本院重附民卷第47頁），嗣更正為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該公司347萬8000元本息、黃義敏14萬7000元本息（見本院卷五第528、530頁）；原告雅君企業有限公司及原告即其法定代理人俞秀卿起訴時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261萬9000元本息（見本院重附民卷第47頁），嗣更正為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該公司166萬8000元本息、俞秀卿95萬1000元本息（見本院卷五第532頁）；恩揚企業有限公司及原告即其法定代理人黃淑惠起訴時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156萬元本息（見本院重附民卷第47頁），嗣更正為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該公司126萬6000元本息、黃淑惠29萬4000元本息（見同上卷頁），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之法律、事實上陳述更正，無涉訴之變更。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2人為夫妻，安土美津子前於民國101年間，擔任日商天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天訊公司）負責人，徐明賢則於102年間出任日商極訊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極訊王公司）負責人，經營視訊電話、平板電腦等設備（下稱系爭產品）銷售、出租業務；於107年間被告2人基於整合目的，另設立日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訊公司）、日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網公司，與前開公司合稱日訊集團），由徐明賢任董事長，安土美津子先後擔任董事、監察人。被告2人均知日訊集團並無足量系爭產品可供出售轉租，仍親自或利用不知情之集團內經理、業務等所屬人員，以舉辦說明會等方式，對外佯稱如向日訊集團購買系爭產品，可回租由該集團轉租給其他國內外使用者，藉以獲取高額租金等報酬，並設計多款投資方案（以下合稱系爭投資方案）供選擇，致伊等不疑有他陷於錯誤，陸續參與投資，給付金額如附表「主張購買金額」欄所示，扣除如附表「已收分潤」欄所示金額，伊等仍受有附表「請求

金額」欄所示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則，求為命被告2人連帶負賠償之責等情。並聲明：(一)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各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收受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告請求日訊公司與被告2人連帶給付部分，業經本院另以裁定駁回）。

二、被告2人則以：日訊集團規劃之系爭投資方案均有實際執行，伊等會將取得之投資款持續投入業務經營及產品研發，資金運用明細亦均如實記入會計帳冊，伊等無詐欺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一)被告2人前陸續設立日訊、日網公司，共同經營日訊集團，藉由系爭產品販售、收回再轉租之營運模式，對外招攬投資人投資；(二)原告過往參與日訊集團之相關投資方案，陸續給付如附表「主張購買金額」欄所示之款項，並曾先後收受如附表「已收分潤」欄所示之金額；(三)被告2人嗣經檢察官認涉犯詐欺等罪嫌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1年度原金上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認定徐明賢、安土美津子共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9條第1項之非法多層次傳銷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各判處徐明賢、安土美津子有期徒刑12年2月、12年，嗣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3846號刑事判決駁回被告2人之上訴而告確定（下稱系爭刑案）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卷證查明無誤，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五第453頁），堪信為真。

四、本件應審究者為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各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是否有理？茲論述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02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背於
03 善良風俗，係指所涉行為違反社會倫理道德、價值意識、商
04 業競爭秩序或一般性經濟活動中的正當經濟行為等一切社會
05 共同生活的基本秩序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93
06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
07 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
08 同侵害權益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
09 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10 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二)查，原告主張其等前經日訊集團宣傳招攬，認如透過系爭投
12 資方案購買系爭產品，該集團將代為轉租給國內外其他有需
13 求者，並會按月配發租金等報酬藉以獲利，遂陸續進行投資
14 如附表「主張購買金額」欄所示乙情，為被告2人所不否
15 認，並有系爭刑案扣得之日訊集團個人業績統計表為證（見
16 系爭刑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707號〈下稱
17 偵14707〉卷一第327至431頁）；徐明賢於系爭刑案警詢時
18 亦供稱：（問：日訊公司是否會把會員購買系爭產品所付款
19 項，作為按月支付給會員租金的來源？）公司資金運用上本
20 來在有錢的時候就會用來支付租金等語（見系爭刑案臺灣臺
21 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8341號〈下稱他8341〉卷四第1
22 12頁）；安土美津子另供稱：如果租金有成功收取，就會用
23 來支付會員的租金，如果沒有成功收取，就會用會員買系爭
24 產品的錢來支付會員每月租金，但租金收入沒辦法每個月進
25 來，絕大部分是用其他會員買系爭產品的錢來支付每月租金
26 等語（見同上卷第146、147頁）；佐以證人即日訊公司出納
27 歐育萍於系爭刑案偵訊證述：伊從來沒聽說過有人在出租系
28 爭產品，日訊公司也沒有人負責將系爭產品出租後，向承租
29 人收取租金，日訊公司發給會員之資金來源，即為會員購買
30 系爭產品所支付之款項等語（見他8341卷三第448至450
31 頁）；證人即日訊公司會計劉采俐於偵訊證述：客戶向日訊

01 公司買系爭產品的錢，是去支付會員每月的租金及獎金。日
02 訊公司沒有將系爭產品出租給國外承租人，伊等沒有從國外
03 來的收入等語（見系爭刑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
04 字第5424號卷二第16、18頁）；足認被告2人確有透過日訊
05 集團設計系爭投資方案，招攬投資人購買系爭產品，並虛構
06 該集團將代為回收轉租之獲利方式，對外佯稱得藉此賺取豐
07 厚租金之共同詐欺行為，原告亦係因此致陷錯誤方決定投資
08 並陸續給款。

09 (三)被告2人固抗辯其等均有實際從事系爭產品開發，無何詐欺
10 行為云云。但查，被告2人所為犯行經查獲後，確認日訊集
11 團於101年至108年10月31日間之外匯收入合計僅有美金131
12 萬2887元（見他8341卷一第104頁），遠不及極訊王公司、
13 日訊公司於101年至109年間發放給投資人之租金等報酬47億
14 餘元（見系爭刑案扣押物F-C-6、F-E-1電腦統計資料）；又
15 天訊公司、極訊王公司、日訊公司於101年至109年出口系爭
16 產品中之視訊電話機及記憶卡數量合計僅4萬2212臺（見同
17 上卷第283頁），亦遠低於日訊集團101年至109年間之該等
18 產品總銷售數29萬餘臺（見系爭刑案扣押物F-23日訊公司ER
19 P系統匯出資料）；遑論天訊公司101年至105年間售予投資
20 人之視訊電話數量分係81組、326組、715組、1344組、2596
21 組，合計銷售5062組（見系爭刑案扣得日訊集團個人業績統
22 計表），每組6個（臺），共3萬0372個，天訊公司於該期間
23 進口之視訊電話機卻僅有2040個（臺）（見他8341卷一第28
24 3頁），進口、銷售數量間差距懸殊，日訊集團絕無可能得
25 藉回收轉租途徑，取得承諾支付投資者之足額報酬，顯見被
26 告2人宣稱之獲利模式純屬虛捏，曾經發給之投資報酬，當
27 係來自後續參與投資之人所付款項。被告2人復未提出資
28 料，證明所謂研發等費用具體支出情形，其等明知日訊集團
29 並無足量系爭產品，及能支應數額龐大投資報酬之租金收
30 入，仍對外訛稱系爭產品於國際市場上需求量大，參與投資
31 可獲穩定收入云云，自屬施行詐術欺罔之舉。

01 (四)況就被告2人共同實施詐欺犯行，致原告受害之相關事實，
02 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原金上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為相同之認
03 定，被告2人經營日訊集團，並以前開方式施詐投資人，致
04 原告誤信投資等情，可認屬實。又關於原告投資款項部分，
05 經參整日訊集團個人業績統計表所載，金額分別如附表「主
06 張購買金額」欄所示，原告另自認各曾收得如附表「已收分
07 潤」欄所示之回款，其等主張本件實際受有如附表「請求金
08 額」欄所示之損害，應屬有據。本件原告既係遭騙誤信投資
09 給款，受被告2人共同不法侵害，其等所為復已違反社會倫
10 理道德及價值意識，核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式，加損害
11 於他人之共同侵權行為無誤。

12 (五)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
13 定，請求被告2人就本件共同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之責，應
14 認有理。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
16 付各如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被告最後收受者徐明賢之翌日即111年9月22日起（見本
18 院原附民卷第12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皆陳明願供擔保宣告
20 准免假執行，經核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21 准許之。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24 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27 民事第二十六庭

28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29 法 官 劉奕榔

30 法 官 盧軍傑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胡芷苓